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簡字第54號

原告 賴世閔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起訴關於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是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，始得為之；如起訴時，強制執行程序雖未終結，然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，其訴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被告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13年10月14日債權憑證（執

行名義名稱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013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）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告於「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快樂天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（下稱快樂基金會）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，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11月7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072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；嗣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11月8日、113年12月19日分別對原告於快樂基金會之薪資債權核發扣押命令、移轉命令，並於114年1月17日將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報結歸檔，然原告於113年11月29日即已自快樂基金會退保而離職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，並有原告之勞保投保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則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4項但書之規定，前揭移轉命令已因原告自快樂基金會離職而失其效力，無從再持之繼續執行，可見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已於113年12月19日終結，客觀上顯然已無「任何足可撤銷之執执行程序」存在，則原告所提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今自己無阻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實益。從而，無論原告主張可採與否，原告在法律上均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，故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起之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清秀